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 （一）康美药业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案审理决定书

2021 年 11 月 2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案审理决定书的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近日，康美药业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案审理决定书》[(2021)粤 06 刑初 11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原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先生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佛检刑诉（2021）Z19 号起诉书指控马兴田先生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挪用资金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以佛检诉发刑诉（2016）62 号起诉书、佛检刑追诉（2017）3 号起诉书指控公司及马兴田先生犯单位行贿罪，于同日立案审理，案号分别为（2021）粤 06 刑初 113 号、（2021）粤 06 刑初 114 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上述两案中的被告人马兴田先生为同一个人，决定将（2021）粤 06 刑初 114 号案件并入（2021）粤 06 刑初 113 号案件审理。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康美药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二）康美药业关于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11月2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于2014年12月4日发行了优先股3,000万股（以下简称“康美优1”）每股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总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本次优先股采取固定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7.50%。

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康美药业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康美药业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康美药业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康美药业2019年度优先股不进行股息派发的议案。康美药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康美药业2020年度优先股不进行股息派发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和康美药业2019年、2020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不派发股息的决议，康美药业优先股康美优1自2021年5月19日起恢复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直至康美药业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恢复比例为12.92。

### （三）康美药业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年11月2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计划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康美优1，每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12.92股。此次会议将审议《关于提名宫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 **（四）康美药业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的公告**

2021年11月2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的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2021年6月4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康美药业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康美药业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依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市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1年10月20日，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时间截止。截至2021年10月31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代表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农氏”）向康美药业重整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神农氏的构成如下：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重整投资方案》，参与本次重整的投资人拟向康美药业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5亿元。后续将与投资人谈判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 **（五）康美药业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1年11月2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于2014年12月4日发行了优先股3,000万股，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康美药业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2021年9月14日，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康美优1共计3,000万股，每股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总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康美药业拟全额赎回康美优1。赎回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根据公司破产重整工作推进情况统一实施。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 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相关公告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11月5日